**江西省赣州监狱**

**提请罪犯邹文辉减刑建议书**

(2024)赣赣州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邹文辉，男，198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人，高中文化，个体经营者，群众。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赣07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邹文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2019)赣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19）最高法刑核14565329号刑事裁定，不核准并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邹文辉的刑事裁定，发回重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赣刑终191号刑事判决，认定邹文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8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死缓考验期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宣判笔录送达回证时间2022年1月21日起算。主要从事制衣劳动。

罪犯邹文辉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劳动，改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习，服从管理教育，虽有违规违纪，经教育能认识错误，积极改正，确有悔改表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

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次：（2023/11）。共违纪2次，累计扣4.0分，其中劳动扣分1次，累计扣2.0分；在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累计扣2.0分。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发函原审法院函询履行能力和执行情况，回函中未说明邹文辉的履行情况。

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建议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文辉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特提请裁定。

此致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6日